

2022年1月-7月份全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

一、1-7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

(一)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各类事故总体情况。1至7月份，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含商贸制造业、建筑施工、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216起，死亡36人，受伤225人；同比起数上升7.52%，增加85起；死亡人数下降20%，减少9人；受伤人数上升82.93%，增加102人。其中：

(1) 道路交通事故。全区共发生205起，死亡23人，受伤216人；同比起数上升35.76%、增加54起，死亡人数下降8%、减少2人，受伤人数上升84.62%、增加99人。

(2)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全区共发生18起，死亡13人，受伤7人；同比起数下降5.26%、减少1起，死亡人数下降31.58%、减少6人，受伤人数上升250.00%、增加5人。

(3) 火灾事故。全区共发生993起，死亡0人，受伤2人；同比起数上升3.33%，死亡人数减少1人，受伤人数下降50.00%、减少2人。

2.生产安全事故情况。1至7月份，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8起（全市155起），死亡21人（全市死亡115人），受伤10人；同比起数下降15.15%（全市上升16.01%），死亡人数下降36.36%（全市上升42.89%）、减少12人；受伤人数上升233.33%、增加7人。其中：

(1)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33.33%。

(2) **建筑业**。发生事故11起，死亡8人，受伤5人，同比事故起数下降21.43%，死亡人数下降42.86%，受伤人数上升150.00%。其中市管工程发生事故2起，受伤4人；区管工程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小散、零星工程发生事故5起，死亡4人，受伤1人，同比事故起数下降50.00%，死亡人数（去年同期7人）下降42.86%。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发生事故10起，死亡8人，受伤3人；同比起数下降28.57%，死亡人数下降42.86%、减少6人，受伤人数增加2人。

(4)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5起，死亡3人，受伤2人；同比起数上升150.00%、增加3起，死亡人数上升50.00%、增加1人，受伤人数增加2人。

3. **较大以上事故情况**。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 自然灾害情况

1. **森林火灾情况**。全区共接火警15起，经确认均不属于森林火灾，同比去年接警次数下降71.15%（去年同期52起）。

2.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平均累计雨量1227.0毫米，较近五年同期（1053.8毫米）偏多16%，较去年同期（852.8毫米）偏多44%。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31次（黄色25次，橙色5次，红色1次），发布台风预警2次（白色1次，蓝色1次）；龙岗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23次（关注级16次、IV级5次，III级1次，II级1次），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2次（关注级1次，IV级1次）。

3.地面坍塌情况。1-7月份，全区共发生地面坍塌事故17起，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7月份基本情况

(一)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各类事故总体情况。7月份，我区共发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231起，死亡5人，受伤23人；同比起数上升31.25%，死亡人数下降50.00%，受伤人数上升76.92%。其中：

(1) 道路交通事故。全区共发生21起，死亡5人，受伤21人；同比起数下降4.55%，死亡人数下降28.57%，受伤人数上升75.00%、增加9人。

(2)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全区共发生2起，受伤2人；同比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减少3人，受伤人数增加2人。

(3) 火灾事故。全区共发生208起，未发生人员伤亡；同比起数上升36.84%，同比受伤人数减少1人。

2.生产安全事故情况。7月份，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起，死亡1人，受伤2人；同比起数下降57.14%，死亡人数下降87.50%，受伤人数上升100.00%。其中：

(1) 商贸制造业。未发生伤亡事故；同比起数减少1起，死亡人数减少1人。

(2) 建筑业。发生事故1起，受伤1人；同比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减少2人，受伤人数增加1人。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80.00%。

(4) 其他行业。未发生事故。

3.较大以上事故情况。7月份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自然灾害情况

1.森林火灾情况。全区共接森林火警5起，同比接警次数持平（去年同期5起）。

2.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平均累计雨量198.0毫米，较近五年同期（279.4毫米）偏少29%，较去年同期（295.7毫米）偏少33%。市气象局在我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7次（黄色6次，橙色1次），发布台风预警1次（蓝色）；龙岗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7次（关注级6次，IV级1次），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1次（IV级）。

3.地面坍塌情况。全区发生坍塌事故3起，较去年同期下降57.14%。

三、形势分析

（一）事故总量持续高位运行。根据市局通报，上半年我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排全市第二。1-7月，我区生产安全事故亡人数同比虽然有一定降幅（下降36.36%），但生产安全事故起数（28起）和亡人数（21人）总量仍然偏大，受伤人数同比去年大幅上升（上升233.33%），虽与交通事故统计口径变化有关，但隐患依然明显。

（二）道路交通事故高发频发。1-7月份，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05起（同比上升35.76%），死亡23人（同比下降8%），受伤216人（同比上升84.62%）。道路交通亡人数占各类事故亡人总数比例高（占比63.89%）。从区域看，交通亡人数前三的街道分别为平湖（6人）、坂田（3人）、宝龙（3人），上述3个街道亡人数占全区交通事故亡人数的52.17%。从车型看，已发生的

22起交通亡人事故中，涉重型货车8起，占36.36%，涉电动自行车14起，占比63.64%。涉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共有13人死亡，占交通亡人数的56.25%，其中有6人未佩戴头盔。

（三）工矿商贸领域形势平稳但有隐忧。一是工矿商贸领域亡人数下降31.58%，吉华、南湾、龙岗、宝龙四个街道已保持连续7个月未发生工矿商贸领域事故。二是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数（下降21.43%）和亡人数（下降42.86%）降幅明显，但总量偏高。据市安委办通报，区管工程亡人数在全市各区排前三（全市共11人，我区5人）。建筑施工领域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均占工矿商贸领域事故起数和亡人数的61%，建筑施工领域伤人数大幅上升（上升250%），事故隐患风险依然存在。三是事故发生类型主要集中在高坠。高坠事故共发生6起，死亡5人，分别占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的33.33%和38.46%。从业人员对风险作业认识不足，违规操作是事故主因。

（四）消防安全安全领域压力依然较大。据市消防支队通报，上半年我区火灾事故总数排全市各区第一。7月，我区发生火灾事故208起，同比去年（152起）上升36.84%。1-7月，火灾事故起数同比上升3.33%，火灾类型主要为住宅类火灾（370起，占比37.26%）、电气火灾（491起，占比49.4%）。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事故总数较去年同期呈上升趋势，家庭用火不慎、车辆火灾、厂房类火灾多发，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避免发生“小火亡人”事故。

四、7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

（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

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431个，同比去年（748个）

下降 42.37%。执法检查数前 3 位的街道依次为：宝龙街道（107 个）、坪地街道（62 个）、横岗街道（46 个）。

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100 次，同比去年（137 次）下降 27%。检查处罚率（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为 23.20%。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坂田街道（20 次）、南湾街道（11 次）、吉华街道、园山街道（10 次）；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平湖街道（3 次）、布吉街道（1 次）。

全区监督处罚金额为 145.94 万元同比去年（183.02 万元）下降 20.26%，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横岗街道（28.27 万元）、坂田街道（23.94 万元）、园山街道（22 万元）；监督处罚金额为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坪地街道（2.63 万元）、布吉街道（1.3 万元）。

（二）消防部门执法情况

7 月，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 1597 处。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376 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337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225 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0 份，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3 份，责令“三停”单位 2 家，共罚款金额 29.1934 万元。

（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

2022 年 7 月，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6.33 万宗（不含高速公路），同比下降 17.14%；其中，现场执法 4.31 万宗，同比上升 1041.27%；非现场执法 2.02 万宗，同比下降 47.67%；罚款金额 1.54 千万元，同比上升 8.49%。扣车 747 宗，上升 18.76%；醉酒 181 宗，同比上升 4.62%；酒后 106 宗，同比下降 47.52%；行人非机动车 1.24 万宗，同比下降 52.45%；泥头车违法 437 宗，

同比下降 98.32%；行政拘留 2 人，同比下降 92.86%。

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542 宗，同比下降 68.2%，罚款金额 49.838 万元，同比下降 63.86%。

（四）交通部门执法情况

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 886 辆，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 192 份，罚款金额 131.04 万元，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下降 49 宗（去年同期处罚 241 宗），处罚金额同比下降 27.95%（去年同期处罚 181.89 万元）。

（五）住建部门执法情况

建筑施工：监管建筑工程项目 209 项，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 2025 人次，检查 500 项次，排查安全隐患 2689 项，已整改 2689 项，整改率 100%，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636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37 份，省动态扣分 105 份，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5 份，处罚金额 5.25 万元。

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 164 个，共出动 126 人次，检查燃气站点 63 站次，排查安全隐患 61 项，已整改 51 项，整改率 83%，发出监督意见书 0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4 份。

（六）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 1349 人次，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 835 家，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6 宗，罚没 0.56 万元，扣押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2 辆，查扣不合格产品 27 件，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3 份，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 7 台。

五、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

7 月份，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 5430 家，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21789 条，网格巡查覆盖率为 17.75%，督促企业整改隐患

17407条，隐患整改率为79.89%。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坪地街道（33.02%）、吉华街道（27.51%）和横岗街道（22.42%）。

六、工作建议

（一）充分认清形势，坚决扛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大政治责任

今年以来，全区各街道各部门持续推进“1+8+3+1”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攻坚治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基础仍不牢固，形势仍然严峻，各单位不折不扣执行好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省安委会“六十五条”市安委会“七十五条”硬措施，纵深推进“1+8+3+1”行动，抓进度、抓重点、抓督导，不断拧紧责任链条。第三季度是生产安全事故高发期，且受高温、汛期、台风等天气的影响，事故防控压力大。各单位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根据以往事故经验教训，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深入分析辖区和行业安全风险，发挥区域和行业优势，勤检查、严执法、促落实，进一步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二）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今年以来，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严峻，事故总数与亡人数均处于高位，各单位要加大力度推进《龙岗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落实落地，一步一个脚印，切实消除隐患，提升我区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对“两客一危”、货车、泥头车、等重点车辆、事故高发路段、时段的安全监管，重拳打击道路交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涉电动自行车事故高发势头，全力压降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三）抓好消防安全治理

各部门要结合季节性火灾特点和规律，聚焦高层建筑、大型

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等人员密集场所，聚焦“三小”、“多合一”场所、群租房、老旧工业区、物流园区、城中村、电气火灾等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持续抓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大监督执法和行政处罚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隐患自查自改，策划好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教活动，切实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水平。

（四）抓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

近期建筑施工领域抢工期、赶进度情况普遍，住建部门要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压实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对问题整改不彻底、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的要果断采取责令停工、挂牌警示等措施，倒逼企业提升管理水平。住建、水务、建筑工务等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市管、区管工程及小散工程安全监管，针对事故高发特点，查找共性原因，坚决打击无资质施工和违章违规施工等违法行为，开展临边作业和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小散工程备案、监管常态化，切实压降事故高发多发态势。

（五）扎实做好汛期极端天气防御工作

近期气象状况复杂多变，存在持续性高温多发、局地强雷暴频发、台风影响强度强等气象风险。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三防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提前做好防御措施，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重点加强对水库山塘、老屋、低洼易涝点、临河建筑物、建筑工地、危房、工棚、边坡挡墙、被覆盖河道和排水箱涵等危险区域的排查巡查，坚决预防次生灾害事故。

